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建〔2024〕16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市场统计监测 预算的通知

承德县商务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市场统计监测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建〔2024〕30号）要求，现调整下达你单位市场统计监测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市场统计监测预算明细表
2. 市场统计监测绩效目标表（分项目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市场统计监测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外资外贸商贸流通企业数据直报补贴
承德县	130821	2.8

附件2—1

市场统计监测绩效目标表（外资外贸商贸流通企业数据直报补贴）

（2024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市场统计监测（外资外贸商贸流通企业数据直报补贴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河北省商务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708.4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1708.4		
	地方资金	0		
总体目标	通过设立直报企业直报补贴, 有效调动企业数据填报的积极性, 提高企业发展直报数据质量、时效, 更好反映企业发展动态, 为省领导及时掌握全省重点企业发展态势提供数据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填报企业数量	≥10000家
		质量指标	报送期内企业填报期数占同期数的比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清算完成时间	2024年4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对下转移支付总额	≤1708.4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及时掌握全省企业发展态势	每月2期汇总企业运行数据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者满意度 (%)	≥85%

附件一

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县财政局监督股投诉举报（县财政局监督股电话：3019658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县财政局将严肃处理，涉及违规、违纪或违法行为，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三、及时反馈。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县财政局发文股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县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承德县财政局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（模板）

发文科室：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)	承德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二份，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